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诺瓦星云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内容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4号），诺瓦星云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4.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2,926.7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453.5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0,473.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4]00110000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投资进度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69,084.83	56,679.63	82.04%
超高清显示控制与视频处理技术中心	21,129.52	20,842.92	98.64%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9,740.45	6,146.68	63.10%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	8,548.41	8,408.69	98.37%
合计	108,503.22	92,077.92	-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注2：以上实际投入金额未经审计。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后上述募投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2024年11月	2025年11月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 1、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

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主要包括：基地建筑工程与制造升级工程两方面内容。基地建筑工程受外部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除基础设施建设外的其它基础配套设备及安装需逐步进行。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现将“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1月。

## 2、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

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系通过基础设施、数据中台、业务中台等建设，打造数据中心、数据保护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从而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和数据分析的水平，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并提升管理层的决策效率和质量。受公司业务模式改进、业务流程成熟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可行性评估、系统产品与技术选型、方案设计上更加慎重，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现将“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市场与环境变化，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作出的决定，仅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和项目总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诺瓦光电显示系统产业化研发基地”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信息化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1 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等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 兵

佟 牧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